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就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电子签章：合肥盛点时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供货范围	主要设备	备注
1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竞赛平台采购项目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竞赛平台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网联汽车竞赛设备	智能网联汽车竞赛平台	
2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实训室设备	智能网联汽车实车竞赛平台	

业绩合同：详见九、相关证明文件 9-2 投标人业绩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 1、第 2 的业绩，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
3. 本表中填写的相关项目信息需与后附的合同相关附件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